

# 城西区虎台小学改扩建室内环境提升工程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规磋商（工程）2026-01号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虎台小学改扩建室内环境提升工程

采 购 人：西宁市城西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一、说明 .....	12
1. 适用范围 .....	12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12
3. 投标费用 .....	12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2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13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4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14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4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5
11. 投标有效期 .....	15
12. 响应文件构成 .....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13.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6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
五、磋商过程 .....	17
15. 磋商过程 .....	17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16. 资格审查 .....	17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17. 磋商小组 .....	18
18. 评审工作程序 .....	18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	20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
21.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2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23. 中标通知 .....	28
九、授予合同 .....	28
24. 签订合同 .....	28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9
25. 终止情形 .....	29
十一、其他 .....	30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	30
27. 废标 .....	30
28. 中标服务费 .....	31
十一、处罚 .....	31
29. 处罚情形 .....	31
<b>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b>	<b>32</b>
<b>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b>	<b>39</b>
(1) 投标函 .....	4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4) 供应商承诺函 .....	44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5
(6) 资格证明材料 .....	46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9
(10) 评分对照表 .....	50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	51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2
(13) 项目管理机构 .....	53
(14) 施工组织设计 .....	55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56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57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58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59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 .....	60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2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3
(19)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64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	65
<b>第五部分 项目投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b>	<b>66</b>
(一) 投标要求 .....	66
(二)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	6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城西区虎台小学改扩建室内环境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9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规磋商（工程）2026-01号

项目名称：城西区虎台小学改扩建室内环境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1229077.78 元（壹佰贰拾贰万玖仟零柒拾柒元柒角捌分）

最高限价：1229077.78 元（壹佰贰拾贰万玖仟零柒拾柒元柒角捌分）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保证金（元）	备注
1	城西区虎台小学改扩建室内环境提升工程	1	1229077.78	元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2026年08月底完工。（具体开竣工日期按照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

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信誉要求：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 (<http://www.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栏目查询结果。②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7)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8)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 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 三、获取磋商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过程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城西区教育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062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28号建工大厦15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08915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城西区虎台小学改扩建室内环境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规磋商（工程）2026-01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229077.78 元（壹佰贰拾贰万玖仟零柒拾柒元柒角捌分）
最高限价	1229077.78 元（壹佰贰拾贰万玖仟零柒拾柒元柒角捌分）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城西区虎台小学改扩建室内环境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磋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信誉要求：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a href="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a>）“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p>

	<p>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 栏目查询结果。②经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6) 投标单位须具备【<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b>】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p> <p>(7)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8) 项目经理资格:【<b>建筑工程专业·二级</b>】(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5月29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按政采云电子平台要求提供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9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6年06月09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开标地点: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会议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 西宁市城西区教育局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1号

	<p>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06286</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08915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28号建工大厦15楼</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收款人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99991013000079691
其他事项	<p>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p> <p>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4、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其他投标人的异议举报、或监管部门的主动调查，获取线索并固定证据（如标书雷同、报价异常、IP地址一致、Mac地址一致、资金往来记录等）。一旦确认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处罚决定。对于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不构成犯罪但违反行政法规的，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其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中标。</p> <p>5、围标串标的法律责任：</p> <p>（1）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同样依照此规定处罚。</p> <p>（2）行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p>

	<p>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将面临中标无效、罚款、取消投标资格等行政处罚。</p> <p>6. 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业绩造假等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p>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城西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1-6105659</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

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项目投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地填写）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银行账号：631899991013000079691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过程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的项目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0.2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2.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评分对照表
-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磋商过程

## 15. 磋商过程

15.1 磋商过程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过程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磋商过程、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磋商过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磋商过程活动。

15.3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过程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过程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6. 资格审查

16.1 磋商过程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

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
- (2) 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工程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响应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要求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2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0.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0.6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1.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响应报价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可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5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工程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项目管理班子、类似业绩、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资质证书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企业信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控制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报价 30分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部分 15分	项目管理 班子	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近半年社保证明。
	类似 业绩	10 分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2分（须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此项最高得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注：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查询业绩造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技术 部分 55分	施工组织 设计	55 分	<p><b>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施工方案②施工岗位责任制度③技术措施④施工顺序，上述四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p><b>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质量计划②质量保证③质量控制④质量管理岗位制度，上述四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p><b>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②评估风险③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上述三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2分, 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上述内容, 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1分。(注: 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p><b>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环境保护方针和环境保护目标②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上述两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3分, 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上述内容, 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1分。(注: 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p><b>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进度计划②进度过程管控③组织措施, 上述三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2分, 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上述内容, 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1分。(注: 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p><b>6、施工总平面设计:</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临时设施的布置②安全、消防、保卫和环保设施, 上述两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3分, 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上述内容, 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1分。(注: 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p><b>7、资源配备计划:</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用工计划②材料需求计划③施工车辆、机具及仪表使用计划, 上述三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2分, 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上述内容, 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1分。(注: 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p><b>8、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施工计划②施工工艺技术③工程概况和特点, 上述三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1分, 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上述内容, 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0.5分。(注: 缺</p>
--	--	--

		<p>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p><b>9、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标准规范：</b>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安全监测和评估②安全风险评估③安全控制措施，上述三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p><b>10、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b>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制度②安全教育与训练计划③施工用电安全方案，上述三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1分，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0.5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	--	---

**21.9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2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

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2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4.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4.8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9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4.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5. 终止情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其他

###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 废标

25.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8.2 收费金额：11600.00（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十一、处罚

## 29.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合同形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但合同标的金额、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本合同仅作为示范样板，具体格式及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条款格式及附件内容，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 \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_\_\_\_\_

根据\*年\*月\*日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青规磋商（工程）2026-01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和清单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工期： \_\_\_\_\_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质保期：\_\_\_\_\_。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 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交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证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 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未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市政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

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 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 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 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 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 合 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 应 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 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备查两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规磋商（工程）2026-01号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虎台小学改扩建室内环境提升工程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3)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4)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城西区虎台小学改扩建室内环境提升工程（青规磋商（工程）2026-01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工，提供优质的维修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维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如有新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2026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工程施工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和近半年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竣工验收备案表和项目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和近半年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复印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和近半年社保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 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及证明材料、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 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 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 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 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

### 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自 2023 年      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一个项目一张表）。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19)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 应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工程施工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 在政采云平台第二轮磋商报价时提交。

6. 投标人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要求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最终报价表”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未将“磋商最终报价表”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项目投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一) 投标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 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1) 工程质量：合格

(2)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3) 施工工期：2026年08月底完工。（具体开竣工日按照合同签订为准）

(4) 建设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虎台小学

(5) 该工程不得转包；

(6)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8)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

制度。

(10)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11)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2)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3)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4)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5)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6)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7) 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18) 投标供应商可对各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成交1个包（若成交供应商同时为多包成交候选供应商，采取大包优先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大包优先原则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